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

上　訴　人　何宗軒

訴訟代理人　胡文傑律師

被 上訴 人　何秀美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5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號10建物（下稱系爭房地）自民國70年間起迄今，均由被上訴人使用，嗣於98年間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拍賣，其乃於99年12月15日拍賣程序，借用上訴人名義投標買受及登記為該房地之所有權人，並以上訴人所有雲林縣○○鎮○○街00、00號房地貸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繳付拍賣價款及稅費合計287萬7,716元，由被上訴人繼續居住使用。被上訴人已清償上訴人402萬6,640元及繳納相關稅賦、水電、瓦斯費用，並終止借名契約。從而，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所有權，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及被上訴人已證明兩造間有借名登記系爭房地契約存在之理由，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且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及舉證責任分配錯誤之情。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